

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衡科院发〔2023〕7号

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依法办学，规范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确保学生处理处分行为的客观、公正和公平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（湘教发〔2015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申诉”，是指我校全日制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对学校已作出涉及本人在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或者违规、违纪的处理决定及其在校其他权益的相关决定有异议时，提请学校重新处理或审查之权利和行为。

第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要遵循尊重事实、诚实守信、严肃认真的原则，学校受理学生申诉要坚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注册在籍的学生。其他类型的学生参照执行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

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生申委会”），负责受理学生申诉事宜，行使对学生申诉事项进行复议、调查、听证、裁决等职能。

学生申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。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受理学生申诉并对其申诉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；
- （二）处理申诉的日常事务；
- （三）整理和保管申诉卷宗；
- （四）处理其他与申诉有关的事务。

办公室主任由学生申委会委员兼任。

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9 人组成，成员构成如下：设主任 1 人，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副主任 1 人，由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；委员分别由学生处、教务处、保卫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 1 人，法律相关专业教师代表 1 人、其他教师代表 1 人、学生会学生代表 1 人、团委学生代表 1 人组成。

学生申委会委员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学生申委会委员每届任期 2 年，可以连任，但连任的委员不得超过原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。

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学生申委会委员。

第七条 因出现委员回避、患病或长期出差等缺席的情况，

而导致委员会议出席人数不能达到法定出席人数（出席委员未超过 2/3），委员会议又必须限时召开时，主任可以任命临时委员。每次委员会议上的临时委员不得超过 2 人。临时委员在本次委员会议上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。对于长期不能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议的委员，主任有权任命更合适的人选接替工作。

第三章 申诉与受理

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委会提起书面申诉。

申诉人因不可抗力，逾期未能提出申诉者，可于不可抗力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明理由，请求受理。

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提出书面申诉的权利和申诉期限的，受理期限自学生知道该权利和期限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。

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向学生申委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书，并附学校作出的相关处理、处分决定通知书复印件。申诉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所在二级学院、年级、专业、学号、有效联系方式、通讯地址等基本情况；

(二)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请求;

(三) 相关文件及证据;

(四) 申诉人本人签名和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第十条 学生申委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材料后, 应区别不同情况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如下处理:

(一) 予以受理。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将申诉材料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议。

(二) 退回重新提交申请。申诉材料不齐全、不完整的, 应通知申诉学生在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重新递交申诉材料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递交申诉材料的, 按自动放弃申诉处理。

(三) 不予受理。不予受理的范围为下列情形之一:

1. 超过规定申诉时限的;
2. 申诉人和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;
3.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重复提出申诉的。

对于不予受理的学生申诉申请,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书面驳回, 并说明驳回理由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申委会在接到申诉材料后,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。

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期间, 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可以停止执行:

(一) 被申诉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;

(二)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;

(三) 申诉人申请停止执行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其要求合理的。第十三条 申诉人有要求学生申委会相关成员回避的权利。学生申委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自行回避，申诉人和学生申委会也有权要求回避：

(一) 是申诉人近亲属的；

(二) 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；

(三) 与申诉人、被申诉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；

(四) 申诉人提出其他正当回避理由的。

回避决定应当在提出回避申请 3 日之内由学生申委会作出，并及时通知提出回避的申请人。

第四章 调查与审理

第十四条 学生申委会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：

(一) 调阅、复审学生处理、处分相关材料；

(二) 约谈涉及学生处理处分事宜的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，进一步了解核实有关情况；

(三) 听取申诉人的有关申诉；

(四) 对认为不清楚的事实和证据，作进一步调查；

(五) 作出复查决定或提出建议。

第十五条 学生申委会应当对原处理决定是否合法进行审查。审查主要内容包括：

(一) 事实是否清楚，主要证据是否充分；

- (二) 定性是否准确;
- (三) 程序是否符合规定;
- (四) 原处理决定是否公正、公平;
- (五) 适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是否适当;
- (六) 处理中是否存在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情况;
- (七) 其他需要查清的问题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申委会就学生申诉进行复议时，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举行。会议应充分听取申诉学生和原处理部门的意见，以不公开形式举行。

学生申委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，需以无记名方式进行，委员不得投弃权票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，方为通过。

与会委员所投赞同票和反对票相同时，由主任做出最终决定。

第十七条 学生申委会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如下复查结论：

(一) 被申诉人处分（理）决定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的，决定维持；

(二) 被申诉人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决定撤销、部分撤销或者变更：

1. 违规、违纪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；
2. 适用依据错误的；

3. 违反规定程序并可能影响处理结果公正做出的；

4. 滥用处理权的。

第十八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；

（三）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；

（四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五）复查结论；

（六）作出结论的日期。

复查结论书和其它会议决定在委员会主任签字后生效。

第十九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送交申诉学生本人。送达方式视情况可采取下列方式：

（一）当面交由申诉学生本人签收，并由学生本人在回证上签字；如本人对申诉处理有不同意见，可如实在送交回证上写明原由；

（二）如本人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

（三）如申诉人已离校，采取邮寄方式送达。

（四）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 30 个日历日即视

为送达。

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交的过程，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。

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申诉学生可撤回申诉，但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申请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申请后，即终止申诉受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申诉学生对学校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《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；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《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抵触的，可依据本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

衡阳科技职业学院

衡阳科技职业学院

衡

衡阳科技职业学院

学院

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0月10日印发

技职业学院